

梁志胜 著

明代卫所武官世袭制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明代卫所武官世袭制度研究

梁志胜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卫所武官世袭制度研究 / 梁志胜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61 - 1377 - 6

I. ①明… II. ①梁… III. ①卫所制(明兵制)—武官—研究—中国 IV. ①E294.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656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 媛
责任校对 何又光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30
插 页 2
字 数 501 千字
定 价 7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03CZS004）结项成果
本书由“陕西师范大学优秀著作出版基金”和“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优秀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谨以此书纪念我的老师顾诚先生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选题之缘起	(1)
第二节 写作思路与基本观点	(5)
第三节 本选题的意义	(10)
第二章 “武职选簿”档案	(12)
第一节 “武职选簿”档案的由来	(12)
第二节 现存选簿的收藏情况	(13)
第三节 选簿的内容及价值	(30)
第三章 卫所武官集团的形成	(33)
第一节 制度渊源	(33)
第二节 卫所武官的基本构成	(36)
第三节 卫所武官的来源及武官集团的形成	(44)
一 旗军(武官)的来源	(45)
二 武官集团的形成	(87)
第四节 卫所武官的分类	(95)
一 世官与流官	(95)
二 新官与旧官	(98)
三 达官、土官与汉官	(100)
四 见任官与带俸官	(101)
第四章 武官袭替法则	(104)
第一节 武官袭替的基本法则	(104)

一	袭职替职	(104)
二	武官袭替的基本法则	(108)
第二节	立功人子孙承袭	(113)
第三节	非立功人子孙承袭	(121)
第四节	旁枝与犯堂	(135)
第五章	武官犯罪与武职袭替	(144)
第一节	“罚弗及嗣”的原则	(144)
第二节	立功	(148)
第三节	降级	(150)
第四节	调卫	(156)
第五节	革职为民	(160)
第六节	充军	(166)
第七节	揭黄革袭	(176)
第六章	优给优养制度	(182)
第一节	概念	(182)
第二节	优给制度	(185)
一	优给俸额	(185)
二	出幼	(199)
三	转名优给	(214)
四	优给程序(优养附)	(217)
五	优给地点(优养附)	(219)
六	优给的作用	(224)
第三节	优养制度	(227)
一	优养的前提	(227)
二	优养对象及俸额	(232)
三	优养的作用	(259)
第七章	借职制度	(263)
第一节	借职的发生	(263)
第二节	借职的形态	(265)

一	因应袭舍人年幼而借职	(265)
二	因武官老疾无子或应袭舍人残疾而借职	(270)
三	武官犯罪无子而借职	(271)
四	因武官逃亡或应袭舍人下落不明而借职	(272)
五	应袭者因从事儒业科举不愿承袭而借职	(274)
第三节	还职	(276)
第四节	借职者的身份	(280)
第八章	比试制度	(283)
第一节	比试制度的形成及其演变	(283)
第二节	比试规则	(290)
一	比试程序	(292)
二	比试内容	(294)
三	比试监督	(299)
四	比试地点	(300)
第三节	比试与俸禄	(306)
一	比试中式	(306)
二	比试不中	(308)
三	比试违限	(309)
第四节	免比与弊端	(314)
一	新官免比	(314)
二	土官不比	(316)
三	达官不比	(317)
四	武举不比	(319)
第九章	武选及武选档案文书	(325)
第一节	地方保送	(326)
一	卫所保勘	(326)
二	抚按审验	(335)
三	袭替期限	(338)
第二节	中央审核及武选	(342)
第三节	武选档案文书	(346)

一	贴黄	(347)
二	选簿	(370)
三	审稿	(381)
四	号纸	(388)
五	宝簿	(397)
第十章	武官世袭与明代社会	(401)
第一节	卫所武官世袭制度发展的后果	(401)
一	武官冗积	(401)
二	世职冒滥	(419)
第二节	卫所武官世袭制度的影响	(430)
一	消极影响	(430)
二	积极影响	(444)
全书总结		(453)
征引文献		(455)
后记		(469)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选题之缘起

卫所问题是明史研究中一个相当重要而却又一直未引起人们足够重视的问题。它之所以重要，不仅因为卫所制度是明代军事制度的一定制，在中国军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还因为卫所制度与明代乃至清前期的许多重要问题密切相关。

我的博士导师、已故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顾诚先生对卫所问题极为重视^①。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顾诚师曾发表了一组有关卫所研究的论文^②，提出了一些极富创造性的见解，初步揭示了卫所问题的重要性，在学术界产生了很大的反响。譬如关于明前期耕地数字这一重大问题，中外学者一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顾诚师通过对卫所制度的研究，提出了明代全国土地是由行政和军事两大系统分别管辖的论点，科学地揭示了明前期的耕地数字统计中 400 余万顷与 800 余万顷这两个相去甚远的数字的真实含义：即 400 余万顷仅仅是户部综合布政司、府、州、县行政系统管辖的土地数字，而 800 余万顷则是行政系统数字与卫所军事系统管理的土地数字的总和。^③“两大系统论”的独到创见为后来新发现的实物史料所证实。张海瀛先生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发现了明代万历年间山西土地

① 为专门研究卫所问题，顾诚师曾不惜中断已经进行多年的《南明史》的写作达数年之久。参见顾诚《南明史·后记》，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7 年版。

② 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中国社会科学》1986 年第 4 期），《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 年第 2 期），《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谈明代的卫籍》（《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 年第 5 期）。

③ 《明前期耕地数新探》，载《中国社会科学》1986 年第 4 期。

清丈的册子——《山西丈地简明文册》^①，该册清楚地显示着万历山西土地清丈正是按行政和军事（都司卫所）两大系统进行的。

明前期耕地数问题的解决，其意义不仅仅限于问题本身，它还直接关系到对清初耕地数字的正确认识，进而对清初社会生产力水平的评价等许多重大问题。顾诚师认为，清初（顺治十八年）500余万顷的耕地数字，并不像大多数人认为的那样，已经超过了明朝全盛时期的耕地数字400余万顷。恰恰相反，明代全国耕地数大致是保持在800余万顷以上，到万历三十年更是达到了1100余万顷的最高统计数字。相比之下，清初耕地数字显然是大大地下降了。因为明代行政、军事两大系统的土地统计方式在进入清代后已经不复存在，清代耕地统计数字应该与明代的1100余万顷相比，而不能与明代行政系统管辖的400余万顷（其实万历九年张居正清丈时已经达到700余万顷）相提并论。^②这就为我们评价明末清初社会生产力的破坏程度提供了一个较为可信的坐标。

不仅明代的耕地管理统计存在着两大系统，顾诚师进一步指出，明代的疆土管理体制也存在着行政和军事两大管理系统，都司卫所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是一种地理单位。^③而“卫籍”人口（卫所管辖的人口）也不包括在户部公布的府、州、县逐级汇总的人口统计数字中。^④这些看法直接关系到明帝国的版图、管理机制、土地（包括耕地）、人口、官民田比例、户籍制度、人口迁移等等一系列问题。所以顾诚师一再强调，卫所问题非常重要，如果这个问题弄不清楚，明史中的许多问题将无法解决。因此，对卫所制度进行深入的研究是非常必要且有意义的。

迄今为止，对明代卫所问题的研究虽然已经有不少成果问世，但就总体而言，仍属明史研究中的薄弱环节。从已有的研究成果来看，对卫所的具体形态（如设置、沿革等）及其相关的军事问题作个案研究的较多，而对卫所制度本身的研究相当有限。就在研究卫所制度本身的论著中，除

① 张海瀛《张居正改革与万历清丈研究》一书（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全文影印了此册。

② 参见《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顾诚《我与明史》，《社会科学评论》（西安）2003年第1期。该文后收入《顾诚先生纪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③ 《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载《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

④ 同上引文，另参见《谈明代的卫籍》，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了一些论文对明代兵制和卫所制度的发展演变作总体的论述外^①，研究的重点多放在卫所军屯制和军户制度上^②，而对卫所制度的核心之一——卫所武官世袭制度的研究则少有人问津，基本处于待研究状态。^③

1998年春，顾诚师给我推荐了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于志嘉先生新发表的《明武职选簿与卫所武官制研究》一文。由此我才得知，在北京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明代档案中，有一批专门记录明代卫所武官世袭的重要档案文簿“武职选簿”（又称作“卫选簿”，简称“选簿”），数量可观。据于志嘉先生介绍，“武职选簿记录了明代卫所武官世袭武职的家族经历，是武选时兵部必须参照的重要资料。由于记载内容包括了祖辈以来的从军缘由、武官功过及武职升降原因等，为明代卫所武官制度的研究，提供了许多珍贵的一手资料。”^④选簿主要收藏在北京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一史馆”），约有百余册。此外，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近年亦发现少量选簿残本。在日本的东洋文库藏有13册选簿抄本，美国威丁堡大学汤玛斯图书馆（Thomas Library of Wittenberg University）则藏有这13册选簿抄本的影印件。迄今，已经有台湾、日本和美国的学者利用选簿对明代卫所武官制度进行初步研究。但是这些大陆以外的学者所能利用的主要是日本所藏的十三册选簿抄本。由于种种原因，他们难以利用收藏在北京一史馆的绝大部分选簿原件。因此，顾诚师

① 如吴晗《明代的军兵》，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1937年5卷2期；解毓才：《明代卫所制度兴衰考》，载《说文月刊》1940年2卷；孙东：《明代卫所制度研究》，载《文史学报》1965年第2期等。

② 如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中华书局1965年版。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台湾学生书局1987年版；《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明代江西卫所的屯田》，载《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96年67本第3分；《试论族谱中所见的明代军户》，载《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86年57本第4分；《试论明代卫军原籍与卫所分配的关系》，载《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89年60本第2分；《明代两京建都与卫所军户迁徙之关系》，载《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93年64本第1分。陈文实《明代卫所的军》，载《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77年48本第2分等。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线装书局2007年版）

③ 以上可以参见赵明《明代兵制研究六十年之回顾》，《中国史研究动态》1998年第3期；张金奎：《二十年来明代军制研究回顾》，《中国史研究动态》2002年第10期；邓庆平：《明清卫所制度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08年第4期；于志嘉：《明代军制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氏著《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附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④ 于志嘉：《明武职选簿与卫所武官制研究》，载《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98年69本第1分。

建议我利用一史馆所藏明代武职选簿档案这一有利条件,对明代卫所武官世袭制度进行系统研究。

最早利用选簿档案进行研究的当首推辅仁大学的张鸿翔先生。他利用选簿中有关少数民族的资料对明代的少数民族问题进行研究,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先后发表了《明外族赐姓续考》和《明西北归化人世系表》^①。可惜此后并未见到张鸿翔先生利用选簿对明代的卫所武官世袭制度进行研究^②。1936年,单士魁先生曾作文介绍选簿档案^③,但此后学术界仍未对此珍贵资料给予足够的重视,包括曾经把部分选簿抄回日本的牧野巽先生^④等。直到20世纪70年代,日本的川越泰博先生才利用日本所藏选簿抄件对明代的卫所武官世袭制度开始进行研究。据于志嘉先生介绍,川越泰博先生利用选簿进行较为深入细致的研究,已发表十几篇有关明代卫所武官及其世袭制度方面的论文,涉及到卫所武官的来源、成分构成以及武官世袭制度中的优养、借职、应袭舍人等问题。其研究尽管已有一定的收获,但其局限性在于采用统计法进行研究,过分依赖选簿的资料,而选簿以外的功夫下得较少,所以研究结果难免有失偏颇。美国学者Wade F. Wilkison也利用影印回美国的选簿抄本在1977年写成他的博士论文《The Early Ming Military System 1368—1450》(《明前期的军事制度》)^⑤,但是Wilkison在理解和利用选簿上也有失误差错之处。^⑥在台湾,利用选簿对明代卫所武官制度进行研究的就是于志嘉先生。她曾利用东洋文库的选簿档案等资料写成《明代军户世袭制度》一书^⑦。该书除了详细

① 分别载于《辅仁学志》第四卷第二期,1934年6月;《辅仁学志》第八卷第二期,1939年12月。

② 从后来整理出版的张鸿翔先生遗作《明代各民族人士入仕中原考》(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来看,主要还是关于明代少数民族武官的“同姓名录”的资料汇编。

③ 单士魁:《内阁大库杂档中之明代武职选簿》,原载《文献论丛》1936年故宫博物院十一周年纪念刊,后收入氏著《清代档案丛谈》,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版,第114—116页。

④ 牧野巽仅见有《明青州左卫选簿について》一文,《岩井博士古稀纪念典籍论集》,东京:岩井博士古稀纪念事业会,1963年,第848—855页。检索自东洋文库 http://61.197.194.13/open/show_detail_open.php

⑤ 参见Wade F. Wilkison《Newly Discovered Ming Dynasty Guard Registers》,《Ming Studies》3: 36—45 (Fall, 1976)

⑥ 以上有关川越和Wilkison二先生的研究情况详见于志嘉《明武职选簿与卫所武官制的研究》、《卫所、军户与军役——以明清江西地区为中心的研究》第349—350、372—373页、《明代军户世袭制度》第168页中的有关介绍。

⑦ 台湾学生书局,1987年。

研究明代军户世袭制度下卫所旗军的有关问题外，还用专门的一章来研究武官世袭制度及武选问题，这部分后来进一步整理成《从卫选簿看明代武官世袭制度》一文发表^①。由于作者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其研究颇有收获，除了对武官世袭制度进行较为全面的论述外，对武选中重要的档案文书“贴黄”、“选簿”等的研究，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准。

有关卫所武官世袭制度的研究，至今大陆很少有人专门涉及。目前仅见有李荣庆《明代武职袭替制度述论》一文^②，尚未利用选簿档案资料。大陆之外，就是上面提到的于志嘉和川越泰博两位学者，他们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用力最勤，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但川越先生有他自己的局限，于志嘉先生的研究亦处于不断深入之中。而且，大陆以外的学者曾由于客观条件所限而不便利用一史馆的绝大部分选簿档案原件进行研究，而大陆的学者也尚未充分认识选簿的价值并加以研究利用。随着包括选簿档案在内的《中国明朝档案总汇》（以下简称《总汇》）^③于2001年影印出版，泽惠中外，过去难于利用武职选簿档案的情况不复存在。然而时至今日，利用这批档案进行研究的学术成果却寥然依旧。

如上所述，有关明代卫所武官世袭制度的研究迄今仅有少数学者涉足，无论从广度还是深度而言，都还处于起步阶段，所以仍有诸多空白亟待填补。因此，本选题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鲜为人利用的明代档案资料，从微观研究入手，运用传统的实证方法，对卫所武官世袭制度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通过梳理选簿档案资料，可以充分归纳出武官世袭制度的基本内容及其流变情况，并可以考察制度制定与实际实施之间的差距。在此基础上，进而对武官世袭制度发展的后果和影响做出客观分析，以期从微观研究入手，获得较为可信的宏观认识。

第二节 写作思路与基本观点

如上所述，卫所问题极为重要，因而研究卫所制度本身也就是必要且有意义的。我以“卫所武官世袭制度研究”为选题，正是基于这样的

① 载《食货月刊》复刊，15卷7、8期，1986年。

② 载《郑州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影印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考虑。

卫所制度作为一种军事制度，其核心内容不外乎军官、士兵（明代称为“旗军”，即总旗、小旗与军的合称）、粮饷以及军权控制原则等几个方面。明代继承了元代旧制，在卫所中实行军户世袭制，即军官和旗军都属于明代户籍中的军户，一经列入军籍，就要世代为军。明代军户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当一人入伍时，他所在的家庭（父母兄弟等）就成为军户。这类军户一般多在原籍，其义务是要保证卫所有一名正军服役。若正军有缺，就要从本户中选一丁顶补。其权利是优免户下一丁的徭役，用以贴补在卫所的正军的部分费用。除此之外，原籍军户的赋役负担与普通民户没有多少区别，在户籍管理上也同属于当地的府州县行政系统。另一种军户是指在卫所军事系统管辖之下的军户。在卫所的军官和旗军都要把妻、子等家属从原籍迁来卫所居住，没有成家者，其原籍军户要设法为他娶妻成家到卫完聚。^①也就是说，军官和旗军是以家庭的形式在卫所居住，实行世袭制。这样，在卫所就会形成由军官、旗军家庭繁衍而成的众多军户。这类军户一般不应承民差，而是专一负担卫所军役。他们的嫡长子、孙是其军职、军役的第一继承者。当在卫所的军户绝户时，才到原籍军户中勾补应役者。明太祖创立卫所制度时，就是要用军户世袭制来保证卫所的兵源（包括军官）。而卫所的粮饷主要是通过军屯制来解决的。明太祖认为，“若但使兵坐食于农，农必受弊，非长治久安之术。”^②因此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军屯。卫所军队战时出征打仗，平时则就地耕作。后来专门划出一定比例的旗军从事屯种，用以解决军队的粮饷问题。如万历《大明会典》所言，“每军种田五十亩为一分，又或百亩，或七十亩，或三十亩、二十亩不等。军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皆以田土肥瘠、地方冲缓为差。……每军田一分，正粮十二石，收贮屯仓，听本军支用；余粮十二石，给本卫官军俸粮。”（到正

① 蒲松龄《聊斋志异·阳武侯》讲述了明朝阳武侯薛禄的故事。阳武侯薛禄为山东胶州薛家岛人。“岛中薛姓，故隶军籍。是年应翁家出一丁口戌辽阳，翁长子深以为忧。时侯十八岁，人以太慈生，无与为婚。忽自谓兄曰：‘大哥啾唧，得无以造成无人耶？’曰：‘然。’笑曰：‘若肯以婢子妻我，我当任此役。’兄喜，即配婢。侯遂携室赴戍所。”蒲氏妙笔可生花，故事引人入胜。其中，明代年轻军人须携妻室赴戍所的史实跃然纸上，却毋庸置疑。（《全本新注聊斋志异》卷5《阳武侯》，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93—595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193，洪武二十一年九月丁丑。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影印本，1962年，第2902页。

统二年规定，正粮免上仓，只缴纳余粮六石上仓)^① 明太祖大兴军屯的目的是要“寓兵于农”，使军队能够自给自足而不依赖于农民的供给。通过军户世袭制和军屯制，卫所制度实际上已达到了人力（军官和旗军）和物力（粮饷）两方面的基本自给，制度设想可谓完备。在军权控制上，为了防止武将专兵，采用兵将分离的原则。卫所官军，“有事征伐则诏总兵官佩将印领之；既旋则上所佩印于朝，官军各回本卫”，^② 以此来达到军权一统于皇帝之手的集权目的。从永乐起，又通过派遣文臣参赞军务、宦官监军等办法，加强对军队的监控，后来形成以总督、巡抚为代表的文臣控制军队的格局，使武人专权没有机会。这实际是明代高度的皇权专制的结果。总的看来，卫所制度是明太祖意欲借鉴历代兵制的经验和教训，综合其优点，扬长避短而创立的。军户世袭制、军屯制和兵将分离的军权控制原则构成其内容的主体。

然而，历史的发展并未按照明太祖的如意设想进行。卫所制度在实行不久之后就显现出它的缺点，开始败坏起来。如军屯制，洪武、永乐时期法制严明，军屯基本能够正常进行，这是明代军屯的鼎盛时期。军屯的推行，对于军队粮饷的解决，的确起过重要的作用，有的地方曾一度达到军粮的自给。但就整体而言，即使在洪武、永乐时期，军屯也不能完全解决卫所所需的全部军粮。据王毓铨先生研究，“明初军屯的实际作用应该较‘足以充军食之半’还小一点。”^③ 不足的部分还得以“民运”（民间运粮到卫所）和“中盐”（商人中盐纳粟济边）等形式来补充。但是由于战争、自然灾害以及人为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军屯往往不能正常进行。到宣德时期，行在户部尚书郭敦奏称，内、外卫所不遵旧例，下屯人数不足，以致“虽有屯田之名，而无屯田之实”。此话显然有所夸张。军屯虽然败坏，还不至于这么严重。正如他本人所言，卫所屯田上仍有籽粒收获，只是比洪武、永乐时期少了许多而已，导致“军粮缺少”，但反映出军屯败坏却是事实。^④ “自正统后，屯政稍弛，而屯粮尤存三之二。其后屯田多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18《户部五·屯田》，第329、334、335页。由于本书要多次引用万历《大明会典》，为了方便起见，以下简称《会典》。

②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42《兵部六·卫所》，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本1996年版，第1759页。

③ 王毓铨：《明代的军屯》，第211页。

④ 《明宣宗实录》卷51，宣德四年二月乙未，第1224页。

为内监、军官占夺，法尽坏。”^① 尽管明政府设法整顿军屯，始终坚持保留军屯，但终究无法恢复到鼎盛时期的规模和效用。军屯的败坏直接导致军队粮饷供给的困难。在民运、中盐等办法也不能解决问题时，官军粮饷不得不仰给于国库。事实上还是将这份负担加到老百姓的头上。实施军屯制的初衷已经无法兑现了。因此，卫所制因军屯制的败坏、军队粮饷问题难以解决而产生动摇。不仅如此，卫所旗军也因不堪军户世袭制度之下世袭武官的残酷科敛欺压和沉重的军役负担等而纷纷逃离卫所，引起卫所军伍空虚的严重问题。早在洪武初期，“大都督府言，起吴元年十月，至洪武三年十一月，军士逃亡者四万七千九百有余。于是下追捕之令，立法惩戒。”^② 然而并不能禁止旗军的逃亡。洪武十三年，“上谕都督府臣曰：近各卫士卒多有逋逃者，皆由统之者不能抚恤。宜重定千、百户罚格。”^③ 军卒因不堪军官的科敛欺压而逃亡，虽然因此责罚于军官，但是仍于事无补。军官仍然一如既往地科敛欺压旗军。如宣德九年行在兵部右侍郎王骥所言，军士之所以逃亡，皆因卫所军官“惟欲肥己，征差则卖富差贫，征办则以一科十。或占纳月钱，或私役买卖，或以科需扣其月粮，或指操备减其布絮。衣食既窘，遂致逃亡”^④。为了有效禁止军卒的不断逃亡，明政府制定了勾军之法，即按照户籍名册到逃亡旗军的原籍进行勾补。“然名目琐细，簿籍烦多，吏易为奸，终明之世颇为民患，而军卫亦日益耗减”^⑤。军卒的逃亡无法禁绝，势必导致军伍空虚，卫所制度也因此而开始动摇。而军卒逃亡又与军屯破坏互为因果，形成一种恶性循环，致使卫所制度下的兵源和粮源都陷入严重的危机之中，卫所制度因此也不可避免地处于败坏之中。所以，卫所制度就其军事职能而言，自明代中期起就已经严重削弱，通过招募和选拔建立起来的兵制逐渐成为明朝的主要军事支柱。但是终明一代，卫所制度衰而不亡，并未被兵制完全取代，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卫所制度尽管处于败坏之中，但与兵制相比，卫所制度下的官军和军屯土地都是国家所有的，它毕竟是国家对军队控制和集权的体现。而且，卫所制度在明初曾一度发挥了它的积极作用，基本达到了人力

① 《明史》卷77《食货志一》，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第1885页。

② 《明史》卷92《兵志四》，第2255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131，洪武十三年五月庚戌，第2089页。

④ 《明宣宗实录》卷108，宣德九年二月壬申，第2431页。

⑤ 《明史》卷138《唐铎传》附《沈湮传》，第3977页。